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坤城
被 告 謝詩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詩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詩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實屬不該，且其前有數件竊盜、詐欺、強制等犯罪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惡性非輕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所竊得之財物，據告訴人所述，價值新臺幣880元（警卷第8頁），且案發後已發還告訴人，所生危害尚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於案發後業經警扣押並發還告訴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可憑（警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939號

被 告 謝詩杰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武
街 72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詩杰前曾多次犯竊盜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8時4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CREK By JKS Tainan」店內，徒手竊取「4D x AGILITY/Toque Beanie 針織毛帽〈AG-A〉」1頂（價值新臺幣880元）得手後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逃逸。嗣經該店店長許鈺偉發現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鈺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詩杰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許鈺偉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，及指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一再犯竊盜罪，不知悔改，建請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吳 慧 雯